



2014年3月3日(星期一)

香港文匯報 WEN WEI PO

A32 責任編輯：何綺容 版面設計：林偉棠

何以解網謠 當有法所依

是否管制「大V」 委員各抒己見

■中國如何推進網絡立法，怎樣借鑒國際經驗有效管理互聯網，成為政協委員關注的熱點之一。圖為內地網民在瀏覽網上資訊。資料圖片

隨着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在全國「兩會」前夕亮相，中國如何推進網絡立法，怎樣借鑒國際經驗有效管理互聯網，是否應對網絡「大V」格外規管，成為「兩會」委員們關注的熱點之一。全國政協委員、知名律師段祺華在接受本報採訪時直言，內地現時僅以司法解釋的形式，對散佈不實網絡信息當事人予以制裁，應盡快制定互聯網專門法律。至於網絡「大V」，段祺華認為應首當其衝加大立法規範；而全國政協常委葛劍雄則反對專門針對「大V」立法，並強調只要觸犯法律，應當一視同仁。

■香港文匯報記者 章蘿蘭

身為上海段和段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的段祺華稱，計劃在「兩會」期間遞交《關於完善互聯網相關法律法規及執法管理，增強網絡信息真實性的控制與問責的提案》。他表示，隨着互聯網的普及，信息能夠瞬間抵達千家萬戶，網絡成為影響社會心理的重要手段、輿論交鋒的新戰場，多元文化的角力場，但同時網絡亦是「造謠」的有效媒介，對於不知情的公眾，不實信息可能會被當成真實信息而廣泛散佈，造成嚴重影響，給當事人帶來巨大心理壓力的同時，亦是對公眾獲取真實信息權利的剝奪。

懲治網絡謠言 美日韓各施各法

「何以解謠」，唯有法律。」段祺華說，現時網絡謠言通行全球，事實上各國亦都用法律作武器予以回擊。他指，美國就設有《電腦犯罪法》、《通訊正當行為法》等130項法規，對包括謠言在內的網絡傳播內容加以規範，近年來當局更是加大對網絡造謠案的懲罰力度，「一般情況下，美國司法部門給予新聞媒體從業人員發佈尚未來得及核實信息的豁免權，但網民沒有上述豁免權，後者不實的網上言論，常常被定性為造謠誹謗，受到法律制裁。」除此以外，

日本設有「網絡謠言編造罪」和「參與編造罪」，韓國也有專門的《電子通信基本法》。段祺華表示，去年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頒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利用信息網絡實施誹謗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為打擊網絡造謠等行為提供細則，但最終僅以司法解釋的形式，提出對散佈不實網絡信息的當事人予以制裁，並未有制定專門法律。他強調，對於控制和管理網絡不實信息傳播，通過司法解釋進行刑法制裁是不夠的，更需就操作中可能會實際遇到的問題，制定專門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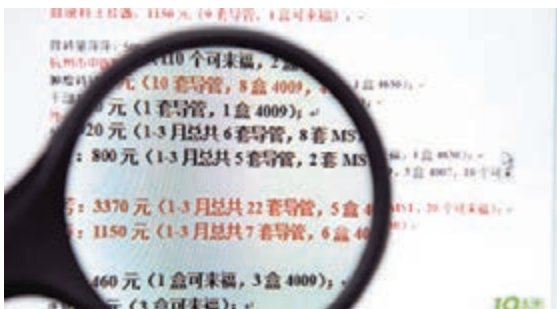
段祺華委員 籲從五方面規管

考慮到目前中國互聯網的特點，在段祺華看來，至少將以下五大方面列入新法當中。首當其衝的是規範網絡「大V」管理，在立法中需明確製造虛假粉絲、虛假轉評的法律責任，維護網絡誠信秩序；其次則需規範網絡身份管理，發現違規、違法行為時可以快速追查源頭、取證查處；第三應規範網絡評論管理，現時部分謠言已從主題文帖潛入評論中，相當一部分網絡賬號專門從事負面評論活動，據此應在立

法中明確發佈文帖者對衍生評論內容負責。

此外，段祺華也提到，新法規範網絡服務商管理，按照責、權、利相統一的原則，強化網站、論壇、微博等網絡公共平台服務商的法律責任，最後尚需規範網絡執法平台，目前部分網站、論壇設有網絡警察執法巡查功能，但仍主要依靠運營商自己管理，他建議要在立法中明確建立執法機關擁有巡查、以及直接管理的權限，與運營商自身管理形成功能互補，便於及時查處違法行為。

全國政協委員、復旦大學法學院教授孫南申也對本報表示，內地涉及互聯網領域的法律法規，確實並不健全，未來有進一步完善的必要，但是互聯網專門法律究竟該如何立法、以何種形式立法，是全國人大法工委用國家立法的形式來確立，或是國務院以行政法規的形式頒布，需慎重考慮。孫南申特別強調立法的智慧，立法僅是第一步，法律可以有效實施才是關鍵。他認為，若與絕大多數人利益攸關，也可以在立法前徵求民意，以供立法者參考決策，令最終亮相的法律更為合理。



■段祺華說，現時網絡謠言通行全球，必須用法律作武器予以回擊。圖為「19樓空間」網站2010年貼出的杭州多家醫院醫生「回扣清單」截圖。資料圖片

段祺華提五招規管網絡



- 規範網絡大V管理
- 規範網絡身份管理
- 規範網絡評論管理
- 規範網絡服務商管理
- 規範網絡執法平台

■全國政協委員、知名律師段祺華。資料圖片

應對網絡謠言 各國讓法律說話

韓國：

韓國《電子通信基本法》規定：以危害公共利益為目的，利用電子通信設備散佈虛假信息者，將處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繳納5,000萬韓圓(約合人民幣27萬元)以下的罰款。

日本：

日本設有「網絡謠言編造罪」和「參與編造罪」，對製造謠言的人處最高3年監禁以及罰款。

美國：

美國設有《電腦犯罪法》、《通訊正當行為法》等130項法規，對包括謠言在內的網絡傳播內容加以規範。

法國：

法國法律明確規定：危害國家安全、煽動社會動亂、煽動種族歧視、損害他人名譽、侵害他人隱私、鼓動和推介反社會道德(例如推介自殺方法等)、不實廣告宣傳等行為均要受到法律制裁，最高可被判處3年徒刑和4.5萬歐元的罰款。

■摘自段祺華提案

立法需具可操作性 無需針對「大V」



■全國政協常委、復旦大學圖書館館長葛劍雄。資料圖片



■截至2013年12月，中國網民規模已達6.18億。資料圖片

全國政協常委、復旦大學圖書館館長葛劍雄在接受本報採訪時指出，出台法律法規應當針對「現象」，而不是針對「類型」，「如果造謠，法律應該針對造謠，如果涉黃，法律就針對涉黃，而不是針對『大V』，無論『大V』、『小V』，只要觸犯法律，應當一視同仁，如果沒有觸犯法律，就交給其他網民。」

加強網絡監管 條文清晰具體

葛劍雄指出，立法需考慮到具有可操作性，例如不

經常回家看父母就違法，什麼才不是「不經常」，這樣的法律就缺乏可操作性，其次是合理不合理，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在司法解釋中規定，網絡謠言轉發超500次，就可構成誹謗罪，在某些情況下並不合理，「如果轉發者是惡意，1個人就足夠轉500次。」

在葛劍雄看來，的確需要對互聯網加強管理，也的確應該提倡在互聯網上要有底線，不能造謠，發言不能不負責任，至少在目前，制定互聯網專門法律的條件並未成熟，「中國現有的400多部法律，以司法

解釋的形式，令其中涉及互聯網的相關條文具體化，明晰化，加強互聯網立法規範，也未嘗不可。」他指，與其他領域不同，互聯網瞬息萬變，「通過全國人大法工委立法，如何跟得上網絡變化的步伐？屆時追着立法都來不及。」

行網絡實名制 無礙言論自由

習近平日前在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第一次會議上提出，信息技術和產業發展程度決定着信息化發展水平，要加強核心技術自主創新和基礎設施建設，提升信息採集、處理、傳播。葛劍雄認為，不能只看到監管，上述發言彰顯出國家領導層對網絡正面作用的肯定，例如未來可能在郊區、農村等建立更多基站，將令中國互聯網的普及率與網速大大提高。

即使是監管，也未必與自由矛盾。葛劍雄說，有人反對中國實行網絡實名制，認為實名制就限制了言論自由。事實上，並非實名制就沒有言論自由，匿名就一定有言論自由，「言論自由是《憲法》規定的權利，在網絡上用實名發言，如果認為被剝奪了言論自由，那完全可以堂堂正正地爭取，包括提出行政訴訟；反過來講，如果用匿名發言，監管部門一樣可以追根溯源，追究責任，匿名也未必等同於言論自由。」

的管理中時有出現，因此應盡快補足中國網絡立法的短板。

此前有專家建議，中國的基礎設施基本上都有一部行業基本法，如郵政法、鐵路法等，但缺電信法和廣電法，當前尤為需要網絡與信息安全法和個人信息保護法。此外，信息安全的監管也需要有法律來界定，應明確規定信息監管的適用對象，把監管納入法制軌道，既要打擊網絡犯罪，又要保障公民的言論自由，同時要塑造一個良性的有機的立法環境，在立法層面需要考慮如何讓社會各類主體參與到網絡社會的管理和建設。



■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小組日前成立，並由習近平任組長。網上圖片

中央網信領導小組 有利於統一監管

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小組日前成立，並由習近平任組長。段祺華認為，建立統一的監管機構實施管理，對中國互聯網的健康發展，是一大利好。他指在互聯網內容管理體制上，此前內地承襲了傳統的監管模式，即根據互聯網內容的歸屬領域，分別由相關部門實施專項管理，甚至令參與互聯網管理的政府部門達到了16個之多。

「從國家一級來看，包括有中央宣傳部、國務院信息化辦公室、國務院法制辦、國務院新聞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工商總局、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署、教育部、國家安全部、國家保密局、衛生部、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人民銀行等。」段祺華表示，參與互聯網監管的各個部門之間監管邊界不清，容易產生職能交叉或者管理漏洞等問題，且缺乏整合優勢，各自為政，彼此建立的數據庫、監測系統、監管體系之間互不溝通，既增加了監管成本、執法成本，監管效果還不盡人意。

信息化立法 中國仍滯後

着力管制多 關注發展少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最新統計顯示，截至2013年12月，中國網民規模已達6.18億。但伴隨網絡而來的各類嚴峻挑戰，令業界、坊間對互聯網立法的呼籲與日俱增。據內地媒體《科技日報》報道，儘管在過去10多年中，中國已經相繼出台各類與網絡相關法律、法規、規章200多部，但與發達國家和其他一些發展中國家相比，中國在信息化方面的立法仍明顯滯後，不適應互聯網發展的需要。

據稱，美國國會及政府各部門通過與網絡相關的法律法規數量高居世界之首，主要涉及未成年人保護、國家安全、保護知識產權、計算機與網絡安全等四大領域。相形之下，中國網絡立法的效力層次較低，部門規定難免帶有部門利益的色彩，着力管制多，關注發展少，對個人權利保護考慮不足，甚至上位法規定的權利被下位法剝奪的情況在中國互聯網